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9.22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1.2 工程地点：肖家河闸、树村闸、京包闸、清河闸、下清河闸、羊坊闸、外环闸、沈家坟闸、沙子营闸及清河沿线。

1.3 承包内容：

(1) 清河沿线肖家河闸、树村闸、京包闸、清河闸、下清河闸、羊坊闸、外环闸、沈家坟闸、沙子营闸等 9 个闸的闸门、启闭机、送配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的保养维护；

(2) 南七家、羊坊闸南岸、沈家坟闸老院、东小口污水处理站变压器、送配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的保养维修；

(3) 清河沿线 9 个闸站的设备设施维修，包括启闭机抱闸线圈拆除安装、闸门防腐、下清河回转式清污机安装等。

1.4 质量标准：合格

1.5 承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设备设施维修作业。

1.6 合同价款：1165181.60 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整。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重点查看效果、工作日志、年底还须检查工程决算及对财务进行审计。

2.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1.7 对因供水、供电、热力、煤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乙方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即解除合同。

2.2.2 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必须有工程日志、大事记及工程总结，另外工程手续及财务手续必须齐备，如有不完善之处，资金待完善后才予以拨付。

2.2.3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的工作，及时对闸门进行维护养护，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必须保证有投标确定的作业人员数量。

2.2.4 乙方在机闸维护养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铲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7 乙方如需进入甲方闸站进行机闸维护养护，应提前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8 乙方自行配备机闸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管护工具及等相关设施，并报甲方同意。

2.2.9 乙方负责机闸维护养护工作所需车辆、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2.2.10 区域内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设施损毁等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2.2.11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2.12 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3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甲方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1.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10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甲方违约

3.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7.2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作为预付款，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022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3 本年度合同签订前的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工作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就设备设施维护检修部分，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向原实施单位支付本年度前期服务费（前期服务费金额=中标价÷275 天*天数），并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乙方向原实施单位支付前期维护费用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8.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机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终止条款

如乙方的养护质量与合同规定的养护标准相差很大、有安全事故及廉政问题、工程及财务手续弄虚作假等，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电 话：010-62906889

2022年9月22日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 话：010-69732702

2022年9月22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3) 验收程序：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主要机电设备维护检修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5	设备设施维护检修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设备设施维修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7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清河沿线。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地址：肖家河闸、树村闸、京包闸、清河闸、下清河闸、羊坊闸、外环闸、沈家坟闸、沙子营闸及清河沿线

甲方（全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己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2日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地址：肖家河闸、树村闸、京包闸、清河闸、下清河闸、羊坊闸、外环闸、沈家坟闸、沙子营闸及清河沿线

甲方（全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电话：010-62906889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 9月22日

2022年 9月22日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话：010-69732702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 9月22日

2022年 9月22日

天利弘远